

(以下附錄節錄自中國加工貿易產品博覽會的網站，全文可參閱
<http://www.gdfecf.com/newscenter/showarticle.asp?ArticleID=6223>)

附錄

广东省商务厅关于组织企业参加 第十届中国加工贸易产品博览会的通知

国家商务部、知识产权局和省政府将于 2018 年 4 月 19-22 日在东莞市广东现代国际展览中心举办第十届中国加工贸易产品博览会，广东省商务厅要求各市商务主管部门届时组织企业参加。为做好该项工作，现就本届加博会的基本情况、参展对象及要求、申请参展流程及有关工作要求作出具体通知。其中要求：

一、高度重视，认真组织筹备。指定专人负责，抓紧开展筹备工作，负责人和联系人名单于 12 月 25 日（星期一）前报组委会秘书处；

二、积极组团，提高参展质量。我市重点邀请国际智能手机及移动终端企业组团参展；

三、加强服务，促进展商对接。要求各市商务主管部门组织本地区相关批发商、代理商、经销商，特别是商业连锁企业参会采购。发动商贸流通领域的各商协会组织会员企业到会参观采购，并将采购商信息于 2018 年 3 月 30 日前报送秘书处；

四、认真统计成交，做好服务对接。

附件：

广东省商务厅

加 急

粤商务资函〔2017〕465号

广东省商务厅关于组织企业参加第十届中国加工贸易产品博览会的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商务主管部门：

商务部、知识产权局和省政府将于2018年在东莞市举办第十届中国加工贸易产品博览会（下称第十届加博会），届时请你单位组织企业参加。现将展会基本情况及参展要求通知如下：

一、基本情况

（一）基本信息。第十届加博会由商务部、国家知识产权局、省政府共同主办，东莞市人民政府和我厅具体承办，将于4月19-22日（星期四至星期日）在东莞市广东现代国际展览中心举行。其中19-20日为专业观众日，21-22日为公众开放日。

（二）功能定位。打造加工贸易梯度转移及国际产能合作交流的支撑平台，加工贸易模式创新的交流平台，内外贸一体化的市场平台，加工贸易企业创新发展的技术平台。

（三）展区规划。按照一个主题展、六个专业展的模式进行设置，展览面积为5万平方米。主题展包括：一是加工贸易梯度转移商机展。贯彻国务院《关于促进加工贸易创新发展的若干意见》工作部署，邀请全国加工贸易梯度转移重点承接地和粤东西

北地区到会推介发展商机，引导加工贸易梯度转移；邀请广东在境外设立的重点园区赴会推介，促进国际产能合作。二是工业设计展。旨在推动设计创新，支持加工贸易企业转型升级。专业展包括：国际智能手机及移动终端产业展、国际潮流服装服饰展、国际时尚箱包鞋帽展、国际餐厨用品展、国际礼品玩具家居饰品展、电商和国际物流展。

（四）展位安排。按照先到先得、优秀企业优先的原则安排。对大型且特装的企业可考虑分配 4-8 个展位，规模较小的企业原则上只安排 1 个展位。组委会秘书处对展位安排有调整权。

（五）配套活动安排。一是展会现场调研，开馆前邀请有关领导深入参展商和采购商开展调研。二是开馆仪式，邀请商务部等国家有关部委领导，省政府领导，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政府代表，港澳有关单位及全国性商协会及大型采购集团负责人出席。三是加工贸易创新发展高峰论坛，针对当前加工贸易企业发展存在的突出问题，组织高层次人士集中务实研讨对策。四是专业研讨会，包括：世界智能移动终端产业大会高峰会议、工业设计展高峰论坛、箱包皮具设计大赛、中国珠宝首饰行业创新高峰论坛等。五是零供购销对接活动，邀请国内外大型采购集团、经销商进行现场对接。

二、参展对象及要求

（一）参展对象（企业或产品）。

1. 国际智能手机及移动终端产业展：智能手机整机及供应链企业，平板电脑、PDA、智能穿戴设备及配套部件；半导体器件及 IC 电路、显示零部件、橡塑制品及结构件、电源及智能终端电池及充电设备、电子元器件；智能设备的工业设计机构、手

机及智能设备 APP、网游软件企业。

2. 国际潮流服装服饰展：衬衫、T恤、针织衫、外套、羽绒服、裙子、裤子、孕妇装、童装、皮衣、西服、运动服、内衣、服装配饰等。

3. 国际时尚箱包鞋帽展：潮流女包、时尚男包、功能箱包、正装鞋、商务鞋、运动鞋、休闲鞋、皮鞋、童鞋、各类帽子。

4. 国际餐厨用品展：不锈钢器皿、其他材料器皿、厨房刀具、餐具、锅、厨房家电等。

5. 国际礼品玩具家居饰品展：树脂工艺品制品、景泰蓝、漆器及雕漆、工艺扇、绣品、花瓶、工艺茶具、民族工艺品、珠宝、工艺陶瓷、玻璃工艺品、相薄、门窗装饰、墙挂装饰品、人造花、儿童玩具等。

6. 电商和国际物流展：电子商务经营企业、服务物流企业、培训企业、平台运营商、第三方支付企业、跨境贸易电商企业等。

（二）参展要求。

所有展品须符合展区设置要求。以下产品禁止参展：一是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商品检验法》及其他有关出口产品质量法律法规规定的展品。二是涉及商标、专利、版权，但未取得合法权利证书或使用许可合同的展品。三是在商务、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食品药品等质量监督管理部门有不良记录且未经复检合格的产品。四是低俗类保健品、三无产品等。

若在展会期间发现上述产品，组委会有权勒令产品下架及相应企业撤展。

（三）参展费用。

1. 展位费。往届加博会参展商继续享受免展位费优惠。新进参展商按每个标准展位 2000 元的标准收取展位费（光地不收费）。

2. 展位特装费。鼓励参展商根据各自实际进行展位设计特装，特装费用由参展企业自行负责。

三、申请参展流程

（一）参展企业的资格。参展企业为在我省的开展加工贸易业务的企业（包括有出口业务的民营和外资企业）。曾在往届加博会违规转让或转租（卖）摊位的企业禁止参展。

（二）参展申请需提供的电子版资料。

1. 企业加盖公章的加博会参展申请表（见附件 1），表中企业及产品简介字数各控制在 200 字以内，加盖公章后的申请表扫描成 PDF 文件（300dpi）及申请表 WORD 文档电子版同时上报。

2. 主要产品的照片（5 张），格式为 JPG，像素：800×600。

3. 企业营业执照，格式为 PDF 文件，300dpi。

（三）参展流程。

1. 申请。拟参展企业向所在地级以上市商务部门递交电子申请资料，经当地商务部门初审、汇总后，上报组委会秘书处。上报截止时间为 2018 年 1 月 23 日（星期二）（详见附件 2）。

2. 确认。秘书处对各市上报的申请企业进行审核，符合参展要求的直接向企业反馈展位确认表，确认情况通报各市商务部门。

3. 报到。布展时，参展企业凭秘书处核发的展位确认函报到，办理参展手续，领取施工证、参展证。

四、工作要求

（一）高度重视，认真组织。历届加博会在推动加工贸易企业加快转型升级、创新发展等方面发挥了积极作用，得到了各级领导的充分肯定和企业的欢迎。本届加博会将继续向专业化、市场化、品牌化推进，不断提高展览成效。各市要结合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委、省政府关于促进加工贸易创新发展文件的要求，高度重视和积极参与加博会，及时开展筹备工作。负责人和联系人名单，请于12月25日（星期一）前报组委会秘书处（详见附件3）。

（二）积极组团，提高参展质量。请各市按照各市及秘书处产品展位安排表（详见附件4）组织企业参展。望各市结合自身产业实际，发动和组织产业集群组团参展，借助加博会重要平台，推进产业集群的发展。其中，深圳市、惠州市和东莞市要重点要求国际智能手机及移动终端企业；江门市、阳江市、云浮市重点邀请餐厨用品企业；中山市重点邀请服装企业。每个组团应不少于20家企业参展，并作特装。未能组团的市，也应动员组织专业对口的优秀企业参展，为这些企业的发展创造机会。对被评“加工贸易转型升级示范企业”且产品符合展会要求的企业，应争取全部参展并申请特装展位。

（三）加强服务，促进展商对接。一是加强现场展商服务，维护参展商和买家利益。对倒卖展位和名称不符的展商、展示和销售假冒伪劣商品的展商，各市要配合工商部门进行清理，并纳入参展商黑名单，禁止参加加博会。二是继续加大招商力度。请各地商务主管部门组织本地区相关批发商、代理商、经销商，特别是商业连锁企业参会采购。发动商贸流通领域的各商协会组织会员企业到会参观采购。将采购商信息于2018年3月30日前报送秘书处（详见附件5）

(四)认真统计成交，做好服务对接。按照展会总体安排，为了解展会成果，需开展展会成交统计工作。具体要求另行通知。各市参会人员及参展企业代表往返交通及在莞费用自理。秘书处将在加博会官方网站通知推荐限价酒店和宾馆，具体名称、地点、联系方式和价格。展览须知、证件管理、采购商邀请等另行通知。

- 附件：1. 第十届加博会企业参展申请表
2. 第十届加博会各市参展企业汇总表
3. 第十届加博会各市筹备工作联系人报名表
4. 第十届各市及秘书处产品展位安排表
5. 第十届加博会采购商人员名单



(联系人及电话：加博会组委会秘书处办公室黄慧中 0769-22817307；联系地址：广东省东莞市莞太路 33 号商务局大楼 7 楼；传真：0769-22817593；电邮：cptpf@vip.163.com)

抄送：本厅外资管理处。

[共印 25 份]

附件 1:

第十届加博会参展企业申请表

重要提醒: 请认真填写此表, 表中部分内容将用于展位楣板及会刊制作。

公司中英文名称		投资国别(地区)	
公司简介			
成立年份		网址	
公司地址(中英文)			
公司电话		传真	电邮
拟参展展品所属类别 (在选定项目打“√”或涂黑, 只选一项)	<input type="checkbox"/> 主题展区 <input type="checkbox"/> 国际智能手机及移动终端产业展 <input type="checkbox"/> 国际潮流服装服饰展 <input type="checkbox"/> 国际时尚箱包鞋帽展 <input type="checkbox"/> 国际餐厨用品展 <input type="checkbox"/> 国际礼品玩具家居饰品展 <input type="checkbox"/> 电商和国际物流展		
	拟需展位: 标准摊位 ___ 个 (最多 1-2 个) 光地: ___ 平方米 (最多 72 平方米)		
展品名称			
品牌	产品图片(5 张)	(指定图像格式 JPEG, 图片像素 800*600)	
展品特色 (主题展区不须填报)		价格水平	在市场同类产品中属于: <input type="checkbox"/> 低档 <input type="checkbox"/> 中等 <input type="checkbox"/> 高档
参展主要目的	<input type="checkbox"/> 找订单; <input type="checkbox"/> 找代理; <input type="checkbox"/> 加盟商; <input type="checkbox"/> 品牌推介; <input type="checkbox"/> 现场推销; <input type="checkbox"/> 连锁店; <input type="checkbox"/> 百货公司; <input type="checkbox"/> 超市采购中心; <input type="checkbox"/> 代理商;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_____。(可多项选择)		
负责人联系方式	姓名:	电话:	手机:
	E-mail:		
工作人员姓名	职务	电话	传真
代表签署(公司盖章): _____ 日 期: _____ 年 月 日			

注: 1. 请参展企业认真填写该表, 所有参展人员姓名均须填写, 以便制作证件。

2. 每家企业一份表格, 填写后交所在地商务主管部门汇总, 统一报组委会秘书处。

附件 2:

第十届加博会参展企业汇总表

填报单位:

填报时间:

序号	企业所在省	企业所在地市	企业名称(中英文)	企业地址(中英文)	所属行业	国别(地区)	联系人	电话	手机	传真	电邮	参展人员姓名	职务	参展产品或展示内容	所属展区	展位数量	是否特装

联系人: 电话: 手机: 电邮:

注: 请于 2018 年 1 月 23 日前上报组委会秘书处, 需连同每家参展企业参展申请表、产品图片 (5 张)、营业执照等资料一并附上。

附件 3:

第十届加博会各市筹备工作联系人情况表

填报单位:

填报日期:

	单位	姓名	职务	电话	传真	手机	电邮
招展招商工 作负责人							
招展招商工 作联系人							

注: 请于 2017 年 12 月 25 日前将回执报秘书处。

第十届加博会各市及秘书处产品展位安排表

地市	展位数（个）	地市	展位数（个）
广州	50	中山	50
深圳	100	江门	20
珠海	50	阳江	30
汕头	50	湛江	20
佛山 (含顺德)	70	茂名	20
韶关	20	肇庆	20
河源	20	清远	20
梅州	20	潮州	30
惠州	80	揭阳	20
汕尾	20	云浮	20
东莞	199	秘书处	730
		合计	1659

附件 5

第十届加博会采购商人员名单

公司名称	联系人	职务	电话	备注